

依法守护民族文化的“根”和“魂”

——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制定

■ 梁厚能 (湖南)

2006年3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全票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立法工作中,首开立法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先河。我作为时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见证了这一条例的制定过程。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 拉开遗产保护序幕

在我的记忆里,条例的制定可谓一波三折。

湘西是一块神奇的土地,这里民风淳朴,风光旖旎,文化底蕴深厚。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长期生活在崇山峻岭中、溪流田园边的土家族、苗族、汉族等各族人民在劳动和生活中创作了灿烂的民族民间文化,形成了独特的民族语言、民族艺术、生活方式和民族风情。20世纪80年代,土家族打溜子、辰河高腔曾代表中国到欧洲多个国家巡回演出,在当地引起过不小的轰动。这些凝结着湘西土家族、苗族、汉族等各族人民智慧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既是湘西的文化瑰宝,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

但是,在人们对湘西民族民间文化津津乐道的同时,一个不容乐观的现实却摆在人们面前。一些人对民族民间文化认识不足,缺乏应有的保护意识。一些靠口口相传的文化遗产,处于濒临消亡的边缘。生活在湘西大地上的人们发现,自己身边会讲苗语土家语的人越来越少,辰河高腔也没几个人会唱了。

优秀民族民间文化面临的严峻现实,引起了人大代表们的关注。连续四届当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代表、

三届州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张子伟,作为湘西民族文艺研究领域的专家,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一次重要会议上,痛心疾首地说:“一批批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相继离世,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我们若再不组织抢救,这些优秀传统文化一旦消逝,必将永远成为绝响。”2003年1月初,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张子伟与11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实施湘西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议案》。该议案一经提出,立刻在代表中引起广泛共鸣,经全体人大代表表决通过,被立为大会议案。至此,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拉开了序幕。



2012年4月23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土家族舍巴节盛况。

把握问题根本 立法撑起非遗“保护伞”

与此同时,文化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国家层面的重视,给湘西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带来曙光。

2003年4月8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向州政府交办了该议案。同年12月17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专题报告。会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发现,政府的办理工作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大家对办理工作纷纷提出意见。张子伟在审议发言时,对政府的办理情况和工作态度提出严厉批评,他说:“如果今后议案办理工作依然

没有进展,我将提出质询案!”

一石激起千层浪。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结果,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随后,州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成立高规格领导小组,由53人组成专家委员会,一大批专家学者加入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的行列。接着,州、县两级分别成立建设办事机构“民保中心”,州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

2004年4月13日,通过积极申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被文化部列为全国第二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综合试点单位,接着又获批“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湖南省文化

厅也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列为全省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点地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5年3月,州委、州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国家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湘西综合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议案办理工作扎实有效,得到张子伟等人大代表的点赞。同时在议案的办理过程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认识到,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和利用仅靠一件议案远远不够,只能解决眼前问题,必须上升到法律层面才能解决根本问题,必须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于是,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立法保护问题又摆上州人大常委会的议事日程。



2014年2月14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马颈坳镇元宵篝火表演。

摸着石头过河 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

2004年10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及时对本届立法规划进行修订,将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列入规划之中。2005年3月,州人大常委会成立条例起草领导小组,随即组建工作班子。

当时,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工作,在国家层面还没有开展。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的地方立法中也没有先行者,只有云南、贵州、福建三个省制定过类似条例。没有可以借鉴学

习的经验,在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摸着石头过河,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听取专家、传承人和人民群众的意见,紧密结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现状,拿出较高质量的条例草案文本。

2005年8月31日、12月27日,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2006年3月26日,州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同年5月31日,条例获得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条例共6章36条,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重点等11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条例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这标志着湘西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划上了圆满句号,也标志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始走向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从代表提议案呼吁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重视保护,到保护条例正式出台,历时四年多时间。条例的出台,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走过严冬,走向春天,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起到了极大的法制保障作用。



2017年9月2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60周年庆祝大会现场《苗族鼓舞》表演。

法治保护更加完善 立法成效硕果累累

就在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后不久,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申报的土家族打溜子、摆手舞、毛古斯、苗族鼓舞、辰河高腔、土家族织锦技艺、苗族银饰锻制技艺七项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占湖南省的1/4。

现在,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实施近20年了,随后又出台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管理办法(试行)》,法治保护更加完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早已形成了社会广泛共识,保护成效更是硕果累累。

到目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已达1310项(其中:国家30项、省级111项、州级247项、县级922项),全州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达1694人(其中:国家级33人、省级137人、州级295人、县级1229人)。此外,2016年11月3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苗族赶秋》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同时,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持续推进非遗数字化保

护利用,全面完成30个国家级非遗项目数字化保护,建成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云上展示馆、非遗文化遗产网,构建非遗展览、展示和展销为一体的数字化传播平台,为全州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创建了新模式,开辟了新阵地。

在民保条例实施19周年之际,为了适应非遗保护新形势,州人大常委会与时俱进,启动对该条例的修订工作,并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5年3月27日获得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5年5月1日正式实施。

我相信,新非遗保护条例实施后,多彩非遗将为“神秘湘西”添光增彩,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非遗保护事业,必将高歌猛进,捷报频传。



2025年4月3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召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施行发布会。

(以上图片由作者提供)

《人大“问水”》采写记

■ 苏黎明 (广西)

2003年2月,我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调入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至2023年10月,满头银发的我满60岁退休,算起来,我在人大工作了20年又8个月。

在风雨兼程的20多年里,我主要从事人大宣传工作。在这份苦乐参半的工作中,令我难忘的是《人大“问水”》这篇新闻稿件的采写过程。

这篇被《人民日报》评为2006年全国地方人大十大新闻的通讯稿件,先后获得自治区第十四届宣传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一等奖和第十七届全国人大新闻三等奖。

新闻缘由

时间回到2006年9月30日上午,那

采写过程

当时我任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科科长,负责全市人大的宣传工作。当听到市人大常委会为停水事件启动询问政府部门的消息,凭着多年从事新闻工作的职业敏感,我立刻判断出这

是一个具有重要新闻价值的人大新闻事件。一是,彼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并公布。监督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二是,非正常停水并非防城港一个城市发生的现象,随着城市扩张,区内外各市可能都会出现这样的问题。三是,停水事件涉及千家万户,是群众关心和迫切期待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

2006年10月17日上午,防城港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如期召开,我早早地拿着相机和笔记本来到会场。“请问,这次非正常停水的原因是什么?”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依照会议程序,正式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展开询问。“这次非正常停水的原因,主要是供水主管道基础下沉爆管以及备用管道因道路施工单位施工损坏造成的,事故的

形成,有供水管道工程设计建设上的问题,也有人为破坏的因素。”旁听席上的市建设局局长如是回复。

“那么,通过这次非正常停水,政府职能部门该吸取什么教训?准备健全哪些制度?”常委会委员继续追问。

“应该承认,我们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对供水安全抱有侥幸心理,这次事故暴露了我们在认识和管理上的不到位,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完善,我们一定会吸取教训。我和亿港自来水公司总经理今天在这里郑重地向市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保证,并通过你们转告全体市民:决不让非正常停水的事情再次发生!”市建设局局长诚恳作答。

市人大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还就水价、供水企业经营状况、供水管道线路的合理性等问题提出询问,市建设局、规划局及供水企业相关负责人一一作答,并不时在笔记本上记下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

我在会议现场,在笔记本上认真记录参会人员发言的每一句话。不知不觉间,额头和手心浸满了汗珠。

为了让报道更有深度,会后我全程跟随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督察组人员深入市建设局、规划局、物价局进行的跟踪督办工作,全面了解相关部门对改水行动落实的进展情况。

掌握相关的新闻素材后,按照新闻事件发展脉络顺序,我先后以“停水”“问水”“改水”的顺序作为内容框架,开始进行新闻通讯的写作。随后,我接着又在细节等方面进行了三次修改后定稿,稿件送审顺利通过。

宣传效果

《人大“问水”》稿件投出后,很快在《人民日报》《中国人大》《广西日报》《广西日报》等全国及区内重点报刊相继刊登。《人民日报》在2006年11月22日第十四版头条位置图文并茂地刊发了这篇通讯。《人大“问水”》通讯见报后,区内外不少地市人大纷纷派人前来防城港市取经。市三届、四届人大常委会及时总结经验,先后对全市一些重点工程项目进展不顺利的工作进行了询问。通过人大询问,大大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效果,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一些难点焦点问题的解决,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回首往昔,我庆幸有机会到人大工作,也庆幸自己在人大宣传工作中不辱使命,认真写好了身边的人大故事。

答好“人民至上”时代答卷

■ 曹永强 (河南)

时间飞逝,岁月如歌,转眼间,我在河南省新乡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已经12年了。12年间,我亲历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走过的光辉历程,目睹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的发展完善,感受到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忠实履行职责,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创新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进程的坚强足音。

学习业务知识 服务人大工作

在人大工作的12年,我时常看到同事们忙碌的身影,特别是在人代会期间,同事们竭尽全力做好大会服务保障工作。常言道:“千一行,爱一行”,我全身心投入人大工作,连续参与了新乡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到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会务筹备工作,负责会议材料收集、校对、分发。在每年春节前后召开的人代会期间,我常常工作到深夜,及时解决会议遇到的各种问题。

在人代会期间,全市人大代表齐聚一堂,共谋大计,那种严肃庄重又热烈的讨论场面,十分鼓舞人心。每次人代会的成功召开,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人大代表通过的一项项决议,都让我心里涌起一阵阵甜蜜,感到付出的努力得到了认可。

做好宣传报道 发出人大声音

在人大工作的12年,我发挥自身的写作特长,围绕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撰写新闻稿件,开展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讲好人大故事、发出新乡人大好声音。12年来,在中国人大网、《人民代表报》《河南法制报》等媒体发表文章670多篇。

我撰写的《为美丽乡村建设把脉问诊开良方》被郑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印的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成果汇编《探索·创新》收录;《依法履职促发展 务实作为惠民生》用“五个坚持”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分别被2016年度、2023年度《中国人大年鉴》收录。

我将发表的文章按年份装订成册放在办公桌上,将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摆放在办公室书柜里,这些成绩与荣誉将鞭策和激励着我继续努力。

开展调查研究 提出合理建议

在人大工作的12年,我积极参加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认真撰写情况反映、调查报告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2014年10月,我主笔撰写的《水资源保护利用情况反映》,提出“提高认识,确保农业及生活用水;搞好规划,统一使用水资源;加大投入,建好水利工程项目;合理利用,发挥水资源最大效益”的建议,得到市政府的重视,先后投资1568万元,加快城乡饮水工程建设,解决4个乡镇13个行政村3万人饮水困难。

2017年8月,我主笔撰写的《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搞好规划设计,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产业项目,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化水平;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和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地投身到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市政府将美丽乡村建设列入《新乡市三化协调推进布局规划》,围绕宜居、宜业、宜游三大功能,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建设。

2020年10月,我主笔撰写的《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多措并举,健全现代农业投入机制;搭好平台,健全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多轮驱动,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创新方式,推进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建议,市委高度重视,对发展现代农业作出“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加大农业园区建设,持续提升示范园区建设水平;强化农业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的决定。

2023年5月,我主笔撰写的《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要立足长远,突出重点,切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走深走实;要统筹协调,将‘文旅融合’‘农旅融合’的文章做大做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市乡村振兴局作出“以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大振兴为着力点,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安排。

回顾过往,平凡中有精彩,奉献中有收获,可谓弥足珍贵。12年的时光,我始终秉持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努力提升工作质效,用心用情答好“人民至上”时代答卷。

